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5〕119号

关于发布《5G 核心网信令数据的采集、处理、 传输与隐私保护技术规范》等五项 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5G 核心网信令数据的采集、处理、传输与隐私保护技术规范》《面向 5G 通信网络的异常数据生成与信流检测技术规范》《无扰非接触式心理状态监测规范》《心理疏导对话机器人特性规范》《支持无线充电的无人机边缘网络资源调度技术规范》等五项团体标准已通过技术审查。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实施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 020-38835232

